

唐山市民间舞蹈集成



唐山市民间舞蹈集成

唐山市文化局

唐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唐山市舞蹈家协会

唐山市群众艺术馆

编印

主 编 张绍义
副 主 编 张俊杰
责任编辑 常本三 兰剑

唐山市民间舞蹈集成

唐山市文化局
唐山市群众艺术馆

遵化市胶印厂

印张:10 开本:32 字数:180 千

印数:2000 册 印制时间:2005 年 2 月

冀出内准字(2005)第 AT002 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前 言

《唐山市民间舞蹈集成》在各级领导的关怀支持下,在我市群众文化工作者与民间艺人共同努力下,今天问世了。

本书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国舞蹈家协会《关于编辑出版〈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的通知》精神及其编写条例,在广泛进行民舞普查的基础上,从中选择了具有本市风格特点的十四种民间舞蹈汇集成册。

本书对我市民间舞蹈的分成地区、活动特点做了分析研究,对民舞的流传,演变进行了探索。它是一本较全面系统地搜集、整理、编写的民间舞蹈资料书。

如本书对舞蹈创作、表演、教学和理论研究等方面有所裨益,我们将感到欣慰。

由于历史原因,舞蹈史料较少,加之我们水平有限,错误疏露在所难免,请专家、同行们指正。

目 录

前言	1
概论	1
民间舞蹈分布调查表	20
全国统一的人体各部位名称、人体方位图、舞台方位区域图、古典舞常用动作	21
民间舞蹈介绍	
地秧歌	29
高跷	94
花灯舞	119
拉花蹦蹦	136
狮子舞	175
龙舞	188
旱船	205
小车舞	230
老夫背少妻	245
摔跤	260
搯杆	275
抬杆	287
游杆	297
灯官	304
后记	313

概 论

唐山市地处冀东，北靠长城，南临渤海，东界滦河，西接津京。北部为山区和半山区，南部是沿海，中间为平原。这里为大陆兼季风性气候，四季分明。在六百万人口中，是一个以汉族为主的包括回、满、蒙古、朝鲜、壮、锡伯、苗等多民族聚居区。京沈铁路横贯东西，向有津、京东部门户兼东北咽喉之称。

自远古以来，炎黄子孙们就在这里繁衍生息。他们勤劳的双手，经营着这块沃土山川，春种夏锄，秋收冬藏。大自然也赋予了人民无限的报偿：迁西的板栗，玉田的金丝枣和草帽辫，丰南的猪鬃，迁安的桑皮纸，汉沽、芦台的稻米，唐山市内的陶瓷，均早已久享盛誉。自清末洋务运动以后，唐山的煤炭、水泥、机车、钢铁、纺织、交通等，都有了相应的发展。在历史上，虽然唐山市在全国城市中尚属年轻，但也称得上是个“人杰地灵、物华天宝”之地。

唐山人民，在漫长的岁月里，除向大自然奋力拼搏之外，他们还为了争民主求解放，付出了重大代价和牺牲。特别是自二十世纪二十年代起，在中国共产党员领导下，从开滦五矿大罢工，冀东农民大暴动，“交大”学生反内战反饥饿反迫害的罢课斗争，解放平、津，抗美援朝，他们都做出了重大贡献。中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的李大钊，民族英雄节振国等，名垂青史，也是唐山人民的骄傲。

唐山人民，不仅为祖国创造了丰厚的物质财富，而且还创造、继承和发展了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文化艺术。如评剧、皮影戏、唐剧和乐亭大鼓等，都是唐山土生土长的艺术品种。它们在冀东乃至全国文艺百花园中争芳吐艳，而且，有的还在国际上取得了声

誉。特别是唐山的民间舞蹈,历史久远,种类繁多,声势较大。据近年普查统计,蕴藏流传在唐山市的民间舞蹈,计有三十七种,其中虽有十一种已经失传,现在仍有二十六种之多。这些丰富多彩而又艳丽多姿的传统民间舞蹈,是劳动人民喜闻乐见的民间传统艺术。这也正是本文所要着意叙述的。

一、唐山辖境历史与民间舞蹈

民间舞蹈,是舞蹈艺术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广泛流传于民间的艺术瑰宝之一。唐山市的民间舞蹈,在河北省民间舞蹈中,又是一个较有影响的分支。

民间舞蹈的历史是源远流长的,然而唐山市民间舞蹈的历史沿革究竟怎样,还不曾见有人探讨过,也无史料记载。在此情况下,若说这里的先民有什么样的舞蹈,这些舞蹈在人们文化生活中占什么地位及其活动规模等,我们实不敢忘谈。但我们认为,在史料短缺的条件下,首先对这块土地的发展历史做一简要概述,或许对考查研讨唐山民间舞蹈历史诸问题是有益的。至少能为今后的研究工作,辟一溪径。

据清光绪年版《永平府志》和近年版《唐山市地名志》载,唐山属境远在夏商时代,其东北部是商封孤竹国地,也是兄弟相让不继承王位的伯夷、叔齐的故乡。春秋战国时,为燕国山戎地。自秦、汉至三国,分别属右北平和辽西郡。晋、隋属北平、渔阳、辽西郡。唐属平、蓟二州。从五代至宋、辽、金、元,这里属契丹、女贞和蒙古族统辖之地。明代为顺天、永平府地。清代为直隶遵化州、永平府地。

在陈述唐山这块土地漫长历史更迭的同时,还必须说明,在唐代以前,这里实际是一片人烟稀少的荒野和刀兵相见的古战场。特别是连年的征伐战火,险使这里的人口几濒于绝迹,依近年地名

普查看,这里的唐代以前建村的,只约占百分之一,也可说明上述历史事实。到了宋代,由于辽统治者势力大张,在战争中,曾把一些祖居中原的所谓“俘户”和“罪犯”,北迁到此地,以供其奴役,这里的人口才有所增加。特别是到了明代洪武三十一年(公元一三九九年),明太祖朱元璋在南京死后,燕王朱棣为争夺皇位,以北京为根据地,发动了所谓“靖难”之变(当地俗称“燕王扫北”)。朱棣为了加强北部边陲的防卫和生产,采取了大量移民的政策。除从江淮迁来一些官员、富户外,还由晋东、山东、河北中部南部,迁来大批军户和贫苦农民来此地定居。这里约有百分之七十的人口聚落,就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形成的。明亡后,满清入主中原,立国北京,为着政治、军事和生产的需要,也先后由南方诸省、山西和东北等地,迁来一些曾帮助清室夺取天下有功的臣民和满族群众来此处定居,这才使唐山这块旷日荒凉而又闭塞的地区,逐渐形成了一个炊烟相望、鸡犬相闻的庞大聚落。

舞蹈,虽是人类较早的文化表现形式,但也必须承认,决定社会的一切因素是人,而不是其它。透过上述唐山市发展演变的简要历史,说明虽自远古以来,就有我们人类祖先在这里繁衍生息,但也应该看到,这里又是一个相对发展较晚的地区(主要是人口聚落的形成)。然而有一点则是可以肯定的,纵观中国古代舞蹈史,民间舞蹈,始终扎根于农村,而且它和民俗、民族信仰又是息息相关,唐山自当不会例外。又据本地清光绪年版《玉田县志·祭祀篇》载:“城隍诞日者,迎神出庙周游街巷,金鼓喧阗,火爆聒耳,以媚神矫巫……即周礼之遗意也”。接着还在描写那些抬着神象敲锣打鼓周游街巷的扮象时写到:“黄金四月,执戈扬盾。更有燃肉灯以解罪,装冥判以自豪,足缚乔竿而施五采,丧神厉鬼,伯(百)什(十)成群”。仅据这几句简短记述而言,就在一定程度上,显现着古代“傩舞”的味道。另在《乐亭县志》和《迁安县志》中,也都把清代的传统民间舞蹈,称之为“犹如古盛世做傩”之传统。

由此可见,在清代以前,唐山市一带地方,传统民间舞蹈活动已经有了,并有了一定的规模,而且它经历了用于祭祀(娱鬼神)祭祀兼娱乐(娱人)这样一个长久的演化过程。可惜实际情形已无据可考了。

唐山市传统民间舞蹈的具体活动史实,有据可查者,在时间上,现在可以追溯到距今三百五十多年的清代前叶。因为,历史发展到了明末清初,这里的政治、军事和社会等诸方面的情势,已较漫长的此前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种变化,不仅对本地的经济发展,起了促进作用,也对文化艺术的繁荣,起了促进作用。具体说,我们认为至少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第一,由于明中叶全国政权中心的北移和以后的清廷入关,唐山这块一向荒凉而又闭塞的地区,则一跃成为京都东部的重要门户。特别是清代,此地还是北京皇家去东北老家的必经御道。“首善之,乐舞当兴”的局面已经形成。第二,以全国而言,这时虽然战争远没有停止,但战线已经西移南迁,唐山这一带城乡,总算是出现了暂时安定的局面。这就为传统民间舞蹈文化的崛起和繁荣,提供了有利的客观环境。第三,从劳动人民自身而言,他们虽是历史的主宰,但是,他们终年辛勤劳做和饱受战乱之灾。在所谓“盛世承平”之年,他们在各种降灾乞福的祭祀活动中,原以歌舞娱神媚神,以期求得长久安顺。特别是逢年过节,更是愿意以歌舞活动宽松身心。第四,旧时交通和科学都很落后,文化的传播主要是靠人口交流。从唐山人口聚落形成的历史来看,由于东西南北人口的逐渐汇聚,传统民间舞蹈艺人,自然形成人才济济、高手成群。于是在清初,此地已具备了兴起民间舞蹈活动的一支中坚力量。

上述政治的、地理环境的、人心和人才的种种条件之形成,对唐山市在清初传统民间舞蹈的发展和兴盛,可以说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再者,根据群众口碑,清初以后,唐山市的许多村镇,大都已经有了群众自筹自办的“花会”组织(多简称“会”)。诸如迁西县

的“洒河桥秧歌盛会”；乐亭县的“乐安亭秧歌老会”等。尤其是清雍正初年，由雍正皇帝的同母胞弟二十三王爷允禩领衔组建的“东陵引善普济老会”（简称皇会）。其声势和影响都是很大的，还有以媚神乞福为主旨的庙会时的“赛会”，唐山各地至少在清初就已盛行。如迁安县建昌营的“娘娘庙会”、迁西县新集镇的“娘娘庙会”、唐山市区内的“雹神庙会”和素称“京东第一庙”的景忠山庙会等，其热闹景象，至今人们还在一代一代的传颂着。此外，有关民间舞蹈的历史遗物，在唐山原来是个空白。近年通过深入民间采访，已经发掘出清雍正初年二十三王爷允禩赠给遵化县马庄民间花会的道具狮子头（残存）一对；遵化县铁厂镇同治年间制作的民间舞蹈仪仗一套；迁安县建昌营光绪年间花会服装箱一只。这些民间舞蹈遗物，又是唐山市清代民间舞蹈流行之广泛、活动之昌盛的最有力的见证。

纵观民间歌舞的发展历史，是民间歌舞艺术促成了戏曲艺术的发生和发展。而当地方戏曲发展到初步成熟时期，它又对当地民间舞蹈起到一定的反馈作用，给民间舞蹈注入了新的活力。简如，唐山评剧形成并立足之后，民间舞蹈艺人，又将该剧种中某些剧目片段以用其扮相装束等，巧妙的移植于民间舞蹈之中。于是，当地民间舞蹈中，就出现了《拾玉镯》、《铁弓缘》、《断桥》、《小姑贤》等小出子节目。因此，我们在研讨唐山民间舞蹈的历史情况时，不仅要看到这两个姊妹艺术之间的血缘关系，也应肯定它们之间互为因果，相互补充所产生的艺术魅力。

传统民间舞蹈，是劳动人民创造的文化艺术形式之一。尤其是在农村，它有着深厚的群众基础，深得群众的喜爱。而在相当漫长的历史上，封建统治阶级，却认为它是不可登大雅之堂的“俗物”。视民间舞蹈艺人，为“游手好闲”之辈。因此，他们对待民间舞蹈活动的态度，往往是反复无常的。有时，为了粉饰太平或喧吓万世之功，对民间舞蹈活动，则采取宽容、支持以至褒赏的态度。

在唐山市民间舞蹈活动的历史中,就曾有过这样的事实。如过去一年一度的景忠山拜庙赛会,对到碧霞元君庙拜庙的各民间花会,都准予刻石留念;对有声望的“会首”或“善人”,立有“贵官芳名碑”。玉田县的高跷,就曾在景忠山上留过芳名。相反,在国事不宁时,为束缚人民的进步思想,害怕人民造反,就对民间舞蹈活动,采取抵毁、诽谤或限制的态度。简如清末,北方义和团运动风起云涌,满清封建王朝的日子很不好过。在清光绪年版的《玉田县志》中,记述民间舞蹈活动情况时,就有这样一段话:“……亭旗伞极鲜艳,抬阁杂剧巧装演,或陈古玩以炫富,或冶容以导淫,……不惜百家之产供一日之乐,……其于居民生计实属大害,……绝不知愧耻为何事”。我们读到这段历史文字,证实了封建统治阶级文人,对待民间舞蹈活动,横加了几乎所有恶毒字眼,其态度自然也就不言自明了。

进入民国以后,特别是受到一九一九年“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影响,唐山市一些地方的民间舞蹈,虽然在表演形式上仍为旧的格局。而在其表现内容上,确有了一些变革。明显的是出现了一些头戴礼帽、墨镜和手持“文明棍”的近代时装人物形象。并产生《阔大爷》、《柱子接妈》等时装“小出子”民间舞蹈节目。但是我们也应看到,此时历史虽然进入一个新的天地,根深蒂固的封建习惯势力和封建禁锢思想,并没有随着皇帝的垮台而消失。在唐山市本土,突出的是妇女仍不能参加民间舞蹈活动。歌舞中不可缺少的女性角色,均由男子去扮演,这不仅是对妇女人权的禁锢,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着民间舞蹈的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唐山一带民间舞蹈的历史沿革,与整个唐山市的历史发展,是相对同步的。它所走过的漫漫之路,在历经坎坷中有继承,也有发展。它是劳动人民智慧和创造的艺术结晶,又世代代代以其多彩多姿的艺术魅力,给社会增添了声色,给人民群众的身心带来宽慰和欢乐。

二、唐山民间舞蹈的历史活动

以民间舞蹈为主体的民间“花会”，大都蕴育在农村。过去，它是劳动人民世代相传的、声势浩大的民间文化娱乐活动，它与劳动人民长期以来形成的民俗、民族信仰、思想情趣和审美意识息息相关。

历史上，民间“花会”活动基本上包含着两层内涵，即一是酬神、媚神和娱神；二是自娱和娱人。因此，人们总是把花会活动和民间的祭神、降灾、乞福等祭祀活动和民俗节日及重大喜庆之日，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旧时，唐山市所辖各地，大凡有条件的村镇，几乎都有自办自娱的“花会”组织（简称“会”）。其活动时间，除特殊情况外，主要是在一年一度的春节、元宵节、端午节，再就是赶拜较大的庙会。

遵循传统习惯，每当出会前夕，都是按照群众的要求，由本地本档会的“会头”负责出面组织，首先是筹集资金。民间花会的所需经费，历来是由群众自愿量力负担，由“会头”或指派专人到各户募集，出钱出米均可，数量不限。再就是当地的油酒作坊和商号捐助相当一部分。有的“会头”本身就是富户，为博得个“好乐善举”之名，不惜拿出重金。收集到钱粮后，就由专人管理帐目和制办服装道具。此外，是整理所需仪仗鼓乐和排练节目。

过去的花会表演，对仪仗的使用非常重视。一九八五年，遵化县铁厂镇发掘出一套清代同治六年（公元一八六七）年制办的花会仪仗，其中有四爪升龙旗一面，飞虎旗两面，清道旗两面，毛质腥红彩旗十四面，尾旗一面。有的地方还把幡、伞、金瓜、玉斧、朝天凳，甚至将公衙所用的“回避”、“肃静”庭训做仪仗。这就不仅使得民间舞队显得额外隆重肃穆，具有锐不可挡的力量。而且给节日和民间舞蹈活动增添了色彩和气氛。有些地方还在官署或衙

大道，搭起精美的牌楼，并悬挂灯彩。

春节和元宵节，是两个相连的节日，一般从正月初一至“填仓”（农历正月二十五日），由城镇到农村，由平原到山区，到处有民间花会表演。特别是在城镇里，每到出会之日，都必洒水清道。那些商铺作坊或好体面的住户，都在门前摆上桌凳，放上烟茶糕点之类的招待品，以示对花会的欢迎和慰劳。那些观众人群，姊妹相邀，姑嫂相唤，男女杂错，满城花影，盈街堵巷地等待花会的到来。当花会进街时，顿时锣鼓喧天，鞭炮齐鸣。“狮子舞”、“龙舞”、“秧歌”、“高跷”、“小车舞”、“旱船”、“挎鼓”、“大头舞”、“五虎棍”、“摔跤舞”等，应有尽有。还有“钟幡”、“抬杆”、“棺杆”、“吵子”、“灯官”等节目，简直是目不暇接，百艺争艳，各展千秋。更有些城乡，吹歌乐舞通宵达旦，真可谓“百日之蜡，一日之泽”。古滦州（今滦县）学正左乔林的竹枝词中写道：“元宵花鼓响咚咚，士女欢腾庆岁丰，点缀太平春富贵，满城火树月灯红”。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旧时唐山节日里民间舞蹈活动的热闹景象。

唐山广大农村，历史上除在年节或降灾乞雨时，普遍有民间“花会”活动外，还有规模宏大、民间舞蹈活动更集中的拜庙会（俗称“赶庙会”）。其中比较典型的有唐山市区的“雹神”庙会（五月初五）；迁西新集镇的“三宵娘娘”庙会（四月十八和十月十五日）；迁安建昌营的“娘娘”庙会。其规模和影响最大、延续时间最长的，当属迁西三屯营景忠山的“碧霞元君”庙会。

景忠山，是座名山。相传宋元两代，山上就建有庙宇。明代天顺年间，蓟州、永平、山海总兵戚继光，在山脚下三屯营建总兵府。相继又在山上建了“三忠祠”和“马永庙”。清统治者进关后，顺治皇帝曾亲谒此山，并把海寿和尚迎到北京大内供奉，康熙皇帝也曾多次到景忠山“碧霞元君”庙进香和在临近山苑狩猎。还亲题了“天下名山”匾额。因此有“京东第一庙”之盛名。

景忠山庙会，每岁两次，即农历四月十八和十月十五日。每届

庙会,均由当地商会组办。是时,从三屯营到景忠山脚,棚铺连绵,拾幌如织。长城内外百货云集,无奇不有,交易兴隆。十月十五日的庙会,规模最大,延续时间最长(一般从十月初起会,至月底结束)。赶庙会的“花会”,不仅是唐山各地,也可说是冀东的民间舞蹈盛会。因各地条件不同,当时的“会”基本有三种类型:

一种是有会名、会旗,而无表演性节目,人们称此为“瞎会”。这种会拜庙时,扛着会旗兼奏乐器,会首穿着整齐的袍褂,背着“会碑”和香烛上山,到山神庙前敬完香,把“会碑”放在“会碑堂”就下山。这种“瞎会”一般不在庙会的正日子出动,不是提前就是错后。第二种花会虽拥有一定表演性节目,但因规模较小,演技逊色,故也多在提前或靠后日子上山。凡在庙会正日子出动的花会,都是比较有名气的。从十月十四日到十七日,民间花会表演几乎通宵达旦。这时,从三屯营本街到景忠山脚,观众云集,万头攒动,人海如沸。各路“花会”,一般是进三屯营的“小西门”就起舞,经鼓楼出庙门,在山脚下再舞一阵就上山拜庙。“花会”到达山顶,由“东朝仙门”进去,在娘娘殿前焚香起舞,然后由“西朝仙门”出来下山。如此鱼续人山不断。

早年到景忠山拜庙最有名气的花会,当属清“东陵普济引善老会”,因它是由雍正皇帝的胞弟二十三王爷领衔组办的,故当地俗称“皇会”。该“皇会”拥有十二档节目,演职人员多达五百余人。他们每年到景忠山拜庙,因路途较远,“皇会”要筹措大批车马,并载以必要的炊具和途中临时充饥的干粮,晓行夜宿,一路上车马人等可逶迤数里之遥,实可谓落落壮观。“皇会”表演节目之丰富和技艺之精湛不暇备述,仅以其服饰装束而言,所有执事人等(包括“会头”、鼓乐和仪仗队员),一律头戴红缨帽,身穿蓝色长袍,腰扎黑色丝带,足登软靴,并在腰际配有香囊、梳子等饰物。这种类似宫廷的穿戴,是普通民间“花会”办不到也是不敢如此做的。

近十月底,天渐冷丁,这时远在天津方面海上作业的渔民们又来拜庙赛会(当地称他们为“海下会”)。至此,景忠山庙会进入最后高潮。天津人为每年来往方便,在景忠山下构筑了“会馆”。他们表演的“骑象”、“叠罗汉”和击乐演奏(俗称“海套子”)等节目,使当地人啧啧称道。景忠山寺庙,为记载前来拜庙的各路“花会”,设有“会碑堂”(俗称“会档”)。其会碑,有石头的,有铁铸的,也有木质的。上边刻写本“会”名称,会首姓名(或善人),立会日期等。据说,“会碑”最多时有二百多方。到景忠山上拜庙的“花会”,计除唐山所属各县外,还有当时界外辽西的凌源、平泉、青龙,内蒙古的赤峰,京津一带的通县、蓟县、宝坻、三河、香河、武清、宁河,天津市的北仓、大直沽等地。

每年到景忠山拜庙的各路“花会”,名为酬神、慰神,实际也是劳动人民本身的自娱自乐活动,相当一次盛大的民间技艺大汇演。成千上万的观众围观和拥簇着“花会”队伍,鼓掌声、喝采声,此起彼伏,雀跃若狂。尽管有人被踩破了鞋子,妇女被挤掉了头上的绢花、银钗,父母失散了孩子,然而这种暂时的烦恼,均掩盖不住内心的宽松和喜悦。有些善男信女,为了追逐看热闹,都忘了给“娘娘”去敬香。此情此景,大有“踏歌争雄斗艳,招人心醉神离”之概。

纵观唐山民间舞蹈的历史活动,其兴旺时期,当属清代以至民初。后来,由于连年军阀混战以及日本帝国主义的侵华,破坏了当地的安宁,田地荒芜,民不聊生。因此,传统民间舞蹈活动,受到了很大影响。

三、唐山民间舞蹈的地方特征

唐山人口,汉族占绝大多数,少数民族不仅人口比例较小,而且(除少数村镇有集居外)大部是散居在汉族群众之中。近年来,

通过全市民间舞蹈普查证实,我市范围内流行的传统民间舞蹈,均系汉族舞蹈,未发现少数民族舞蹈。在年节或其他喜庆之日群众举办民间“花会”时,则有各民族群众踊跃参加,形成了全民共庆之格局。

众所周知,我国汉族人口最多,居住区域最广。鉴于各地在地理环境、气候、生产生活方式、审美情趣等诸方面的不同,决定了汉族人民在观念形态方面的多样性和差异性。比如各地汉族群众,在方言土语、饮食习惯、衣着打扮等方面,均各有自己的地方特征。汉族民间舞蹈也毫无例外,是各有其地方特征的。唐山的传统民间舞蹈,是我国汉族民间舞蹈百花丛中之一束。因此,对本市民间舞蹈艺术特征的认识和研究,必须放开眼界,与流行于全国其他地区的汉族民间舞蹈作纵横比较,才能真正识别和准确把握唐山民间舞的地方特征。从这种观点出发,我们对本市民间舞蹈的总体认识,有以下诸点:

(一)注重塑造人物性格

在唐山市的民间舞蹈中,虽有些集体性的情绪舞,但绝大多数舞种很讲究“行当”划分。大多数舞蹈节目还有其特定的“角色”。这些“行当”和“角色”的存在,实质上是为塑造人物形象和表现人物特定性格服务的。从服装和化妆上看,各行当的艺术形象截然不同。从表演上看,各行当均有各自的系列动作和姿态。由于各行当人物形象的不同和动作的差异,就保证了各行当特定性格的充分体现。舞蹈节目中的各个角色,在人物年龄、性别、身份、性格以及人物关系等方面,体现的更为明确具体。

宏观唐山民间舞队的整体阵容,真可谓是一支人物众多、性格各异、色彩缤纷、争芳斗艳的舞蹈艺术大军。这与其它地方某些统一服饰、统一动作、统一情绪的集体舞(或称“情绪舞”)形式相比,彼此可形成鲜明的对照。

(二)善于表现故事情节

喜欢欣赏有故事情节的表演艺术,是唐山人民传统的审美属性。本市民间舞蹈之所以在表现故事情节方面见长,是由它赖以生存的群众土壤所决定的。如前所述,在舞蹈中设置各种“行当”和“角色”,正是为舞蹈表现故事情节而奠定的必要基础。各“行当”、“角色”所拥有的典型化、性格化的系列动作,为展现各种人物性格,揭示矛盾冲突,提供了丰富和必要的舞蹈语言。鉴于本市民间舞蹈拥有上述基本因素,从而构成它善于表现故事情节之功能。例如“地秧歌”和“高跷”中的《跑驴》、《拾玉镯》、《摸鱼》、《扑蝶》等小出子节目,以及《小车舞》、《跑旱船》、《老夫背少妻》等舞蹈,无不在某种程度上展现着特定的故事情节。

建国后,专业舞蹈工作者在充分把握并发挥我市民间舞蹈善于表现故事情节这一特征,创作了《打熊》、《抢亲》等具有唐山民间风格的舞蹈或舞剧作品。

(三)幽默诙谐为基本格调

冀东人民群众历来拥有风趣乐观的性格。在日常生活中,他们常以幽默的俏皮话或歇后语,来表达自己的见解或抒发某种思想感情。人们往往在欢笑中进行心灵沟通。唐山民间舞蹈所特有的幽默感和风趣性,正是当地人民群众性格特征的生动反映。本市代表性舞种“地秧歌”,基本上是以“逗情”为主线展开表演的。舞蹈时,在扭、丑、扛、公子四行当中,无论扭与丑、丑与扛、扛与公子,或是同行当之间,往往以纵横交错此起彼伏的方式,进行逗情嬉戏,使舞蹈自始至终贯穿着深厚的喜剧色彩。广大观众在欢声笑语中,获得精神娱乐和审美享受。从某种角度而言,可以将唐山民间舞之格调,简洁地归纳为一个“逗”字。从逗中起舞,在逗中见情,无逗则乏味,无逗不成舞。

(四)动肩扭胯显现动律特点

唐山民间舞蹈的动作和姿态,是极其丰富的。其中以肩部和胯部动作最具地方特点。如肩部的单耸单落,双耸双落,前顶后